**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134-ZC092、陕州竞磋采购-2025-85**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20**

**第四章 磋商办法.................................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Z[2025]134-ZC092、陕州竞磋采购-2025-85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0000元

最高限价：73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采购内容：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内1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从工艺、设备、电气与仪表、消防与应急、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诊断，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等要求，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状况、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进行审计，查找出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提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详见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80日历天完成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80日历天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0日8时00分至2025年8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8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州区陕州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211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16#3单元2楼西户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方式：17613053066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
|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1551621130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电话）：冉女士（17613053066） |
| 1.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
| 1.4 | 采购内容 | 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内1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从工艺、设备、电气与仪表、消防与应急、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诊断，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等要求，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状况、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进行审计，查找出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提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详见采购需求。 |
| 1.5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起180日历天完成 |
| 1.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8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9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2.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2.1 |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3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2.4 |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5日前 |
| 2.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5日前 |
| 2.6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1日上午8时30分 |
| 2.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 3.1 |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 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8时30分  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人，共3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
| 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3名 |
| 3.6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取得省政府批文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
| 3.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1 | 质量保证金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
| 4.2 |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4.3 | 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4.4 | 招标控制价 | 730000元 |
| 4.5 |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4.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7 | 其他事项 | 无 |
| 4.8 | 磋商承诺函  说明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 4.9 |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
| 序号 | 证件资料名称 | 评标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是否符合要求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是否符合要求 |
| 3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是否符合要求 |
| 4 |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是否符合要求 |
| 5 |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是否符合要求 |
| 6 |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是否符合要求 |
| 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是否符合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否符合要求 |
| 9 | 其他证明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4.2.2承诺书

4.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4磋商承诺函

4.2.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6项目管理机构

4.2.7技术方案

4.2.8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磋商报价

4.3.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3.3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3.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无效磋商条件

4.7.1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磋商程序：

5.4.1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5.4.2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9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用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用专节部署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首次提出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强调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5年是我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尤为重要。开展2025年度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有关工作要求的现实需要，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市危险化学品各项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有效途径。

三门峡市陕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部署安排，紧紧围绕“一防四提升”工作主线，紧密结合应急管理部2025年度工作要点，参照应急管理部专家指导工作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指派专家对陕州区内13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双重预防机制、油气储存基地、老旧装置、设备带“病”等企业全方面开展基于风险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积极参与陕州区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审查；提出并实施陕州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编制工作；负责国家层面新出台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解读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配套文件或实施细则编制工作；服务期内，免费为陕州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其他各类专项工作提供专家支撑，包括不限于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高危细分领域专家指导、老旧装置评估、化工园区整治、双重预防数字化建设等。

二、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参照应急管理部专家指导工作模式，对陕州区内13家现有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从工艺、设备、电气与仪表、消防与应急、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基于风险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编制《\*\*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报告》，现场召开反馈培训会，并按照100%的比例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隐患整改闭环。

（二）服务要求

1.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时，专家应通过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着重从体系管理、设计总图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管理、能力素质、应急管理等8个维度深度查找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每家企业检查用时不少于2天。

2.对每家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时，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不少5名，且均具备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覆盖安全、工艺、电气、仪表、设备等相关专业，并配备工作秘书1人，工作秘书需要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专家组组长应具备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化工、石油化工等相关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规范，具有良好品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前，供应商要结合被指导企业实际，聚焦陕州区应急管理局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点，制定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列明检查要点，细化检查内容，编制《现场检查表》，明确人员分工，严格对表检查。

5.《现场检查表》内容应符合国家和陕州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应急管理部近年来印发实施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检查有依据、整改有标准、服务有实效。

6.专家指导服务后，供应商应根据检查情况，为每家企业编制《\*\*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报告》，重点对企业安全管理系统性问题成因进行梳理分析，从政策规章、工作流程、资源工具、执行考核等维度提出整改意见。

7.对每家企业完成专家指导服务后，供应商组织专家在企业开展一次现场反馈会，指导企业对标开展整改提升，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时间为0.5天。

8.在企业完成整改后，专家组应按照100%的比例开展复查，编制复查报告，明确复查结论，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9.供应商应根据专家指导服务结果，基于企业风险现状和安全管理水平，将纳入专家指导服务范围的企业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三类，建立企业风险等级台账，提出分级管控措施建议，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章 磋 商 办 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初  步  评  审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 营业执照 |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
|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其他证明材料 | |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盖章、签字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服务期限 | | 自签订合同起180日历天完成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53分  商务标：27分 | |
| 2.2.2 | | | 投标报价  （2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3  (1) | | 技术标评分标准（0-53分） |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服务方案  （0-10分）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对陕州区13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召开反馈培训会、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建立企业风险等级台账、提出分级管控措施建议等工作的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8-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人员配置方案（0-10分） | 至少包含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各类别人员安排配置、人员稳定性及替换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8-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10分）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7-10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5-6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4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2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进度安排计划（0-10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服务进度安排，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8-10分，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7分；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0-5分） | 至少包含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0-8分） | 至少包含服务过程中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对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如何挽回、人员服务态度保障、人员业务专业化水平保障等方面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
| 2.2.3  (2) |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0-27分） | | 1、投标人相关证书（0-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1个证书扫描件1分，最高3分。  2、投标人业绩（0-12分）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每个业绩1.5分，最高12分。   1. 人员配备（0-9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3、服务承诺（0-3分）  （1）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定标办法**

3.6.1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第一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自动放弃。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赔其旅游等消费。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采购代理工作。

五、本公司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来，无在建工程项目。

六、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

七、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八、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采购人解释，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做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陕州区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备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承办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